

檔 號	/ /	保存 年限
--------	-----	----------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經濟組 函

機關地址：Square de Meeus 27, Brussels
承辦人：陳邑瑄
電話：32-2-2872843
Email：yihsuanchen@moea.gov.tw

受文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
發文字號：比貿字第110000043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比貿1100000435_Attach1.pdf, 比貿1100000435_Attach2.pdf)

主旨：歐方就自我國及中國進口之冷軋不銹鋼板產品(stainless steel cold-rolled flat products)反傾銷措施落日複查案提供終判結果揭露文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處本(110)年7月2日交下歐盟執委會貿易總署同日致本處信函辦理(如附件1)，本組上(109)年10月29日比貿字第1090000526號函及同年8月25日比貿字第1090000377號函諒達。
- 二、查旨案歐盟執委會係於上年8月25日公告就自我國及中國進口之冷軋不銹鋼板產品反傾銷措施啟動落日複查。歐盟執委會貿易總署嗣於本年7月2日提供旨案終判結果揭露文件(如附件2)，重點如次：
 - (一)我國於受調期間傾銷仍持續(占歐盟市場之5.3%)，且未來仍有續行傾銷之極大可能，倘歐盟撤除反傾銷措施，我國極有可能以傾銷價格大量出口旨案產品至歐盟市場，使歐盟產業再度受損。
 - (二)歐盟執委會爰決定維持現行措施(亦即課徵Commission



國際貿易局 110/07/05



1107021234

Implementing Regulation (EU) 2015/1429稅率)，我國 Chia Far Industrial Factory Co Ltd 為 0%，其他業者為 6.8%。中國方面，2 家廠商稅率為 24.2%、1 家為 24.6%、其他業者為 25.3%。

(三)另鑒於歐盟業公告延長鋼品防衛措施，爰就防衛措施(Regulation (EU) 2019/159)所涵蓋鋼品於關稅配額用罄時所收取配額外關稅 (25%)大於該項鋼品之反傾銷時，歐盟將維持僅徵收防衛措施之配額外關稅(註：俾避免雙重救濟)。

三、本案裁定結果亦已同步週知利害關係人，評論期至本年7月12日截止。

正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請貿易局惠代轉)

